

國文法之研究

金兆梓著

國文法之研究

金兆梓 著

中華書局出版

分類：語文

編號：26569

國 文 法 之 研 究

◎ 定價(7)人民幣七角二分

著 者：金 兆 梓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總布胡同五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 華 書 店

55.6條訂，溫型，75頁，59千字；787×1092，1/25開，6印張
1955年6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滿)1—5,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自序

我國從來講文法的，都拿了馬氏文通來做“不祧之祖”。原來馬氏之作，“體大思精，”自然是不朽的事業。但不能竟說他一點沒有缺點。一則他於詞品的分配，一仿泰西葛郎瑪 Grammar的成例，不明中西文字習慣上的區別；二則他於中國文字的歷史和習慣，缺少研究的說明，所以不免有些武斷。這種地方我於本書開始“編纂本書的目的”一節內，都有所說明。後來的作者，既都拿着馬氏文通做粉本，自然也都免不了以上兩個毛病。

我的意思以爲我國的文法和他國文法，依文字組織上的習慣，儘有不可強同，而亦不必強同的地方；所以於詞品的分配，却以論理學做個基礎，下一個根本的研究，去整理我國文字的習慣法。既然如此，所以本書的說明，專注重我國文字的歷史和習慣，不似馬氏文通和其餘的文法書，專注重記述的說明。

本書所重既在我國文字的歷史和習慣，所以於詞品的分配，只從大體上提出個新計劃，不復作

分類的記述。惟於文句的組織，特詳舉其習慣法。至於如此編纂的理由：一則因為倘於我國文字的歷史習慣及文句的組織法能明白，就覺這種分類記述近於枯燥且徒費時間；二則本書的新計劃，是憑着我個人意思，提出作一種研究，能不能成立，還須待研究的結果；所以只就大體上討論。本着後面這個意思，所以就將本書定名為國文法之研究，並希望讀者不棄譴陋，也來共同研究一下，以便我可以曉得我自己的錯誤，這就是我所以刊行本書的意思。

此書有採用陳承澤先生和劉半農先生立說的地方，不敢掠美，附記於此。 金兆梓

民國十年九月廿六日北京高師

國文法之研究

目 次

	頁數	國文法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編纂本書之目的.....	一	
名學與文法.....	四	
文法之定義.....	八	
文法之範圍.....	八	
文法之類別.....	九	
第二章 文法之研究法.....	一一	
歷史的研究.....	一一	
詞品之由分明而趨於不分明.....	一一	
結合語之孳乳.....	一四	
文位之漸趨確定.....	一八	
虛字用法之漸趨確定.....	二〇	
比較的研究.....	二八	
文字與方言.....	二九	
中國文字與外國文字.....	三三	
普通的研究.....	三六	
活用.....	三六	

讀破	四〇
疊詞	四三
第三章 名學現象與文法現象	四五
名學的現象	四六
基本觀念	四六
體與相——體詞與相詞	四六
體相間的關係	四七
指點詞	四九
共名與別名	五四
基本觀念的配合	五六
本詞與加詞	五六
主詞與表詞	五七
先詞	五八
主從式與衡分式	五九
文法的現象	六〇
論字	六二
文與字	六三
名與字	六四
結合語與字	六五
詞與字	六六

虛字與詞	六八
字的分合	六九
音的分合	七〇
義的分合	七三
字義的伸縮	七五
字義的引伸	七七
字的通借	七八
同聲通借	七九
雙聲通借	七九
疊韻通借	七九
詞品之分配	八一
論字羣	八七
論句	八八
普通句與特別句	八九
獨字句或句字	九〇
句讀	九二
句的構成	九四
對內的構造	九四
主詞	九七
表詞	一〇一

對外的構造	一〇六
子句間的關係	一〇八
對外構造的標幟	一一〇
位置	一一〇
虛字	一一二
子句之種種	一一二
子句之詞品別	一一九
複句構造之種種	一二一
句的種類	一二七
句義與聲音的關係	一三二

附錄

國文法之研究

第一章

導言

一、編纂本書之目的

凡言某國的文法，不是說由何人創立了一種 1.
法則，教人遵守的；是根據了某國的語言文字的歷史和習慣，加以說明的。所以先有語言文字而後有文法，並不是先製定了文法而後語言文字依着了他組織起來的。

文法既然是要根據語言文字的歷史和習慣， 2.
則研究某國文法，自當先從語言文字的歷史習慣去研究。世界的文字，大別之可為兩種：一種是拼音制的文字，一種是單音制的文字。現在歐美各國的文字，就屬於第一種；我國文字就屬第二種。講到文字的習慣和歷史，這就非但拼音制單音制，天然的各不相謀，就是同一拼音制或同一單音制，也就不能一樣。現在世界各民族大概是用拼音制的居多，我們就把用拼音制的各民族的文字來比較研究一下。例如同屬於印度歐羅巴(Indo-European)

民族之拉丁(Latin)民族和條頓(Teuton)民族他們語言文字的習慣就不很同。而且非但各民族，就是同屬條頓族的英國和德國也就不能無所異。同屬一族，尚且一國有一國的習慣，何況我們用的是單音制文字呢？

3. 但是從馬眉叔先生仿泰西葛郎馬(Grammar)做了一部馬氏文通，一般講國文法的，都是拿着我國文字的習慣，去湊着泰西葛郎馬的輪廓去說明國文法，就有些地方免不了削足適履的毛病了。例如‘是’，‘爲’，‘卽’，‘係’等字，本來和英文中的‘to be’的意思用法一樣，實在上明明是一種聯結主詞表詞(Subject and Predicate)的虛字；但是英文文法因爲‘to be’有和動詞同樣的形變(Inflection)，而且又有和動詞同樣的作用——如做Finite verb，所以歸入動詞去講。我國‘是’，‘爲’等字並無此種種的情形，又何必定要列入動詞呢？

二

4. 又如“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句中的‘有’字，明明是一種指點詞(qualifier 見第三章,)爲‘或’字的通借(‘有’可切於灸，屬影母，‘或’可切戶國，屬匣母，同屬喉音，故於古可切戶，所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

聲亦將‘有’或‘二’字同列入頤部)。所以‘有人’就是‘或人’的意思，此其例不勝枚舉，略舉數例於下，就更明確：

“【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或】荷蕢而過孔氏之門，

“【有】牽牛而過堂下者”……【或】牽牛而過堂下，

“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鷄者”……今【或】日攘其鄰之雞，

“【有】饋生魚於鄭子產者”……【或】饋生魚於鄭子產。

還有一例更明顯，就是：

【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

由‘或’之爲指點詞，就引伸爲‘有北’‘有昊’等語中的，有’字。馬氏文通就不明這個字的歷史，而且狃於西文的句法，於是把他列入動詞。

凡這種種地方，就都是拿國文去遷就西文的 5. 毛病。這種翻譯式的文法自然不能令人滿意，而且西文文法上所視爲重大問題的 Inflection，我國文字是單音制根本沒有這種現象，於是激烈點的人就生出一種反動，以爲研究國文只須將虛字研究清楚，更無須研究文法（從前我也是如此主張，前五年浙江曾經開了個國文教授研究會，那時我對於講文法的主張就如此，而且就本我自己的主張編

了部虛字講義)。要破除這種偏見，就應該捨棄了翻譯法，用名學的現象 (Logical Categories) 和文法的研究法，去向我國文字的習慣上尋他個條理出來，澈底的研究一下纔行。我是抱了這個奢願，將來能否成功，是另一問題，因為我的能力實在不甚充分；好在現在國文法，依嚴格的講起來，實在還正在研究時代，不能算是已經成立的時代，研究國文的人不論能力如何，總都應有一種研究的責任。

二、名學與文法

6. 劉勰文心雕龍上說“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所以文字的出發點是思想。整理思想的規則就是名學，整理文字的規則就是文法；所以上文說要澈底的研究文法，不能不根據名學的現象。但是思想是仍須靠着文字而後可以發表的；所以思想整理好了，仍不能不靠有規則的文字給他寫出來。只是思想是世界人類所同的，文字却是各有各的習慣，所以名學上的‘辭’ (Proposition) 與文法上的‘句’ (Sentence) 往往不能恰合。例如名學上的‘辭’往常總以主詞 (Subject)，繫詞 (Copula)，表詞 (Predic-

ate)組織而成。今取‘月圓’一語爲例，按名學的‘辭’的組織分析之而用國語和英文來比較，如下：

	Subject	Copula	Predicate
國文	月		圓
國語	月	是	圓 的
英文	The moon	is	round

照上表凡名學的‘辭’，所應具的三要素，我國文字的習慣就缺了一個繫詞的要素。再取‘鳥飛’作一例來分析如下：

	Subject	Copula	Predicate
辭	The bird	is	flying
國文	鳥		飛
英文	The bird		flies

照上表則中英文字的習慣均缺了一個繫詞——但這並不是缺少，是合繫詞表詞爲一了。又將兩表比較起來，可以知道若是表詞是指定相 (Permanent Attributes 見第三章) 的，則英文句可以與名學的辭恰合，而中文句則以二要素代其三要素；若是表詞是指動相 (Changing Attributes) 的，則中英文句

均不能與之恰合，均以二代其三。又如拉丁語‘Veni,’ ‘Vidi,’ ‘Vici,’——此三語係羅馬大將該撒(Caesar)戰勝 Pontus 王 Pharnaces 之得意語——恰相當於我來了 I came, 我見了 I saw, 我勝了 I conquered 三語，則更以一字而含三要素了。

7. 總上所說，從名學上講，是表明‘我們所要發表的意思’；從文字習慣上講，是表明‘我們所要發表的意思應該怎樣把他說出。’‘所要發表的意思’是人人所同的；‘怎樣把他說出’是各有各的習慣方法的，所以我們叫前者爲名學的現象或論理的現象 (Logicl Categories)，叫後者爲文法的現象 (Grammatical Categories)。

8. 名學的現象與文法的現象不一定符合的地方，除開上文所說要素的分合之外，尚有許多地方是應該文法負回答的責任，不必名學來回答的。例如

9. (甲)字位之排列 譬如說“彼已與我一信。”何以在德文就應當是

Er hat mir einen Brief gegeben.

彼 已 我 一 信 與

又如說“此錶以金製成。”何以在英文就應當

是

This watch is made of gold.

此 錶 製 成 以 金

又如‘此校之學生’，何以在英文是

The student of this school.

此 學生 之 此 校

在德文又是

Der Schuler des Schule.

此 學生 此 校

此種的問題，名學上不負回答的責任，都應當問之於文法。

(乙)字形之變化 譬如一個‘我’字在英 10.
文中，在主次(Nominative case)則爲I，在偏次
(Possessive case)則爲 my，在賓次 (Objective
case)則爲 me，複數主次爲we：複數偏次爲 our，
複數賓次爲 us：有這許多的變化，在我國文字
則無論爲主次，爲偏次，爲賓次，爲單數，複數，一
個‘我’字都可通用。請舉例如下：

單數

主次 “【我】知言”……………孟子公孫丑

偏次 “於【我】心有戚戚焉”……………

……………孟子梁惠王

賓次 “天亡【我】”……………史記項羽本紀

複數

主次 “【我】衆敵寡”……………孫子

偏次 “【我】后不恤我衆”……………書湯誓

賓次 “敵近而薄【我】”……………吳子

此等處名學上亦都不負回答的責任，也當問之於文法。

三、文法之定義

11. 依據上文所說明的文法之職務，我們可以下他一個文法之定義：

“【文法】就是根據語言文字的習慣，用方法去尋出個條理來，說明怎樣的採用他的材料配合起來作發表意思之術”。

所謂

八

“【國文法】就是將我國語言文字的習慣，尋出個條理來，作發表意思之術”。

四、文法之範圍

12. 從前歐洲的文法家規定文法的範圍是包着五